**咸安区马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1月17日，武汉金瑞鑫石油有限公司咸安区马桥加油站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参加验收现场检查的单位有武汉金瑞鑫石油有限公司咸安区马桥加油站（建设单位）及特邀专家等。根据咸安区马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咸安区马桥加油站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马柏大道交警中队对面，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31.5万元，占地面积2089.79m2，实际建设内容主要为1栋2F站房，加油岛，加油机罩棚、地埋卧式储油罐、加油机以及非燃性实体围墙和绿化带。本项目设计油品通过量为3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武汉金瑞鑫石油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咸安区马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20日收到了咸宁市咸安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咸安区马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咸安环审[2017]111号）（批复见附件）。2019年12月10日，武汉金瑞鑫石油有限公司咸安区马桥加油站委托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咸安区马桥加油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调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站房(1栋2F，建筑面积为270.6m2，内置有便利店、储藏间、机柜间、综合办公室、值班室、卫浴间、卫生间，备用发电房、配电间等)、储罐区（占地面积为122m2，内含4个双层油罐，分别为：25m3汽油罐3个、30m3汽油储罐1个，罐区设置防渗系统，并密封埋地）、加油机罩棚（轻钢网结构，建筑面积为212.21m2，内设有4个加油岛均为双柱岛，3台四枪潜油泵加油机，1台六枪潜油泵加油机（油气回收型））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1. **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项目环评报告，经现场查验，项目发生如下变更：

**表1 项目变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环评设计** | **验收实际情况** | **变动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站房 | 框架结构，1栋2F，建筑面积为356m2，内置有便利店、储藏间、机柜间、综合办公室、值班室、卫浴间、卫生间、盥洗室、备用发电房、配电间、餐厅等。 | 1栋2F，建筑面积为264.62m2，内置有便利店、储藏间、机柜间、综合办公室、值班室、卫浴间、卫生间、备用发电房、配电间等。 | 建筑面积减少，站房内未设盥洗室、餐厅等 | 站房内未设盥洗室、餐厅，减少了废水和废气的排放 |
| 油罐区 | 占地面积为122m2,内含5个30m3的油罐，双层结构，3个汽油罐，2个柴油罐，罐区设置防渗系统，并密封埋地。配套有雨水抽排设施。 | 棚下罐，占地面积为122m2,内含4个25m3的汽油罐，1个30m3的柴油罐，双层结构，罐区设置防渗系统，并密封埋地。配套有雨水抽排设施。 | 汽油储罐容积减少15m3，减少1个30m3柴油储罐。 | 油罐容积减小，减少油气的排放 |
| 加油机罩棚 | 轻钢网结构，建筑面积为238m2，内设有4个加油岛，均为双柱岛，4台四枪潜油泵加油机（油气回收型） | 轻钢网结构，建筑面积为212.21m2，内设有4个加油岛，均为双柱岛，3台四枪潜油泵加油机，1台6枪潜油泵加油机（油气回收型） | 建筑面积减少，4台四枪潜油泵加油机改为3台四枪潜油泵加油机和1台6枪潜油泵加油机 | 加油枪增加，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
| 充电桩罩棚 | 轻钢网结构，建筑面积为39m2，内设有4个充电桩 | / | 未建设充电桩罩棚 | 未建设充电桩罩棚，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装置 | 油烟废气经去除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屋顶烟囱排放 | 无油烟废气 | 未建设食堂 | 食堂未建设，减少了食堂废水和油烟废气的排放 |
| 废水处理装置 | 冲地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进入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 卸油口和加油区的初期雨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 未建微动力污水处理设备 | 生活污水不外排，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

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规模和主体工程以及防治污染的设施发生了变化，规模变化体现在汽油和柴油罐容减小，加油枪数量增多，1台四枪加油机单枪改为六枪加油机，防治污染的设施发生变化主要是未建设微动力污水处理设备，主体工程发生变化主要是站房建筑面积和机油机罩棚建筑面积减小，未建设充电桩罩棚。油罐容积减小，加油枪数量增多，加油机装有油气回收，产生的污染物减少，未导致对环境的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未建设微动力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将废水资源化利用，未导致对环境的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站房建筑面积和机油机罩棚建筑面积减小，未建设充电桩罩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站房南侧设有1个化粪池（容积4m3），同时站房西北侧设一个备用化粪池，项目区北侧设有隔油沉淀池和应急事故池。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近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渠，用于农田灌溉；远期的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分别经过化粪池和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官网进入温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油气（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等。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非甲烷总烃（油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及加油过程排放的油气挥发损耗。为了减少油罐卸油、加油机作业由于跑冒滴漏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220-2012）2014年版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针对在用的汽油储罐、加油机建设方配套建设了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汽车尾气

加油站运行过程中，加油车辆及燃油配送运输车辆驶入、驶出时会排放尾气，主要污染物为NOX、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由于在站内行程较短，汽车尾气通过自然空气扩散，通过周边绿化带吸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辅助设备噪声如加油机、潜油泵；交通噪声如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出入产生的交通噪声。根据项目运营特点，这些噪声均为不连续、间断噪声。目前企业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①加油泵、加油机、洗车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②出入区域来往的机动车辆严格管理，采用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③厂区周边种植绿化。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抹布和废油渣。生活垃圾及废抹布由环卫公司清运，产生量为3.78t/a。化粪池污泥目前尚未清掏，后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油罐平均每3年清理一次，清洗过程由专业清洗公司负责清洗，预计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油渣和含油废水约为1t/次，废油渣和含油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08（251-001-08），由有资质的专业清洗公司负责回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目前尚未清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目前本项目未运营，因此本次验收以验收调查为主。

**五、存在的问题和要求**

1、建议项目预留废水排放口，待市政官网接通后，项目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官网；

2、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中的废水排放方式。

**六、验收组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一步落实上述整改要求且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前提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武汉金瑞鑫石油有限公司咸安区马桥加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组

2020年01月17日